

關連交易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已與以下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PT Indonesia Morowali Industrial Park (「PT Indonesia Morowali Industrial Park」，連同其聯繫人統稱「Morowali集團」).....	PT Indonesia Morowali Industrial Park 於我們子公司之一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持有的10%權益。據本公司所知，PT Indonesia Morowali Industrial Park為青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
香港邦普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邦普循環」，連同其聯繫人，統稱「邦普集團」).....	邦普循環於我們子公司之一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持有的10%權益。邦普循環為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300750）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750）上市公司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我們的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交易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一次性關連交易			
1. 股東貸款.....	Morowali集團及邦普集團	不適用	不適用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自Morowali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Morowali集團	14A.35、14A.76(2)	公告規定
3. 向Morowali集團提供產品 ..	Morowali集團		
4. 自邦普集團採購產品	邦普集團		
5. 向邦普集團提供產品	邦普集團	14A.101	公告規定

一次性關連交易

1. 股東貸款

Morowali集團及邦普集團各自已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貸款，以支持我們位於印度尼西亞綜合工業園的子公司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的營運。截至2025年12月31日，Morowali集團及邦普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貸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80.46百萬元及人民幣125.11百萬元（「股東貸款」）。我們預期，待相關子公司持續全面穩定運營一段時間後，該等股東貸款將於未來幾年內償還。因此，該等股東貸款於[編纂]後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股東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由我們的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向Morowali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PT Indonesia Morowali Industrial Park訂立框架協議（「Morowali集團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其不時的需要，採購各類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石灰石等）及卸貨和綜合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園區服務及港口裝卸服務等）。

Morowali集團採購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於[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訂約雙方或其各自的子公司或聯繫人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Morowali集團採購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

本集團與Morowali集團具有長期穩定的業務合作。Morowali集團是印度尼西亞綜合產業園區的管理方，而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位於印度尼西亞綜合產業園區。Morowali集團根據Morowali集團採購框架協議提供我們可能需要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石灰石）及綜合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園區服務及港口裝卸服務）。我們的董事相信，與Morowali集團維持穩定優質的業務關係將有助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定價政策

我們應向Morowali集團支付的費用須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確定，並參考(i)歷史及現行市價，包括但不限於與原材料相關的市場價格指數；(ii)擬採購原材料及服務的類型；(iii)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價格及條件；及(iv)擬採購原材料及服務的交易量。該等條款對我們而言不得遜於我們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這符合本集團及我們的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Morowali集團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已完成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11.87百萬元、人民幣260.72百萬元及人民幣455.14百萬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Morowali集團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應付Morowali集團的 總費用.....	407.04	412.25	412.25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Morowali集團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金額。隨著本集團產能的提升及經營規模的持續擴大，本集團向Morowali集團採購的原材料及服務金額持續增加；

關連交易

- (ii) 本集團根據Morowali集團採購框架協議擬向Morowali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的預期採購額，預計2026年至2028年每年採購額的增長率為5%，已考慮多家海外公司投產導致日常營運物資需求增加、本集團預期的業務增長和實際需求並假設採購單價維持不變；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趨勢相關的成本及開支。

附註：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不含稅基準計算。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Morowali集團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將超過1%但低於5%，且Morowali集團採購框架協議僅因其涉及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向Morowali集團提供產品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PT Indonesia Morowali Industrial Park訂立一份框架協議（「**Morowali集團供應框架協議**」），據此，Morowali集團將採購本集團生產及供應的各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MHP或其他產品，且Morowali集團有權按其在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的股權比例購買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生產的MHP。

Morowali集團供應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於[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訂約雙方或其各自的子公司或聯繫人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Morowali集團供應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

本集團生產及供應MHP及其他產品。鑒於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以及MHP及其他產品的質量，本集團提供的MHP及其他產品符合Morowali集團的業務需求。

定價政策

Morowali集團根據Morowali集團供應框架協議將向我們支付的費用須由本集團及Morowali集團經公平磋商後確定，並參考(i)歷史及現行市價，包括但不限於與MHP相關的市場價格指數；(ii)擬提供的資源類型；(iii)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價格及條件；及(iv)擬提供的資源的交易量。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這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Morowali集團供應框架協議已完成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450.56百萬元、人民幣1,180.04百萬元及人民幣753.66百萬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Morowali集團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Morowali集團應付我們的總費用.....	906.00	951.00	1,046.00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往績記錄期間Morowali集團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金額；
- (ii) 本集團為滿足Morowali集團未來數年的預計業務需求及發展，預計2026年至2028年每年銷量的增長率為2.62%、5%及10%，向Morowali集團銷售上述產品的預期金額，假設MHP的單價維持不變；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趨勢相關的成本及開支。

附註：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不含稅基準計算。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Morowali集團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將超過1%但低於5%，且Morowali集團供應框架協議僅因其涉及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向邦普集團採購產品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邦普循環訂立一份框架協議（「邦普集團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按不時之需要，採購原料，包括但不限於鎳及鈷等原料。

邦普集團採購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於[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訂約雙方或其各自的子公司或聯繫人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邦普集團採購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本集團與邦普集團具有長期穩定的業務合作。邦普集團根據邦普集團採購框架協議，提供我們在業務及生產過程中可能需要的原料。我們的董事認為，與邦普集團維持穩定且優質的業務關係，將有利於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發展。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邦普集團採購框架協議將向邦普集團支付的費用將根據本集團與邦普集團經參考(i)歷史及現行市價，包括但不限於與原料相關的市場價格指數，(ii)將採購的原料類型，(iii)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價格及條件，及(iv)將採購的原料的交易量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這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邦普集團採購框架協議已完成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58.59百萬元、人民幣1,350.14百萬元及人民幣601.67百萬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邦普集團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應付邦普集團的總費用.....	676.00	676.00	676.00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與邦普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邦普集團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金額；
- (ii) 本集團根據邦普集團採購框架協議預期將向邦普集團採購的產品金額是在考慮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並假設單價基本維持不變後計算得出。由於本集團自身對鎳、鈷等原材料的產能逐步提升，且相關原材料的供應商數量不斷增加，本集團未來向邦普集團的採購需求較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減少；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成本及開支。

附註：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不含稅基準計算。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邦普集團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將超過1%但低於5%，且邦普集團採購框架協議僅因其涉及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關連交易

14A.76(2)條，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向邦普集團提供產品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邦普循環訂立一份框架協議（「邦普集團供應框架協議」），據此，邦普集團將採購本集團生產及供應的各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三元前驅體及MHP，且邦普集團有權按其在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的股權比例購買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生產的MHP。

邦普集團供應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於[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訂約雙方或其各自的子公司或聯繫人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邦普集團供應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

本集團從事（其中包括）三元前驅體及MHP供應。鑒於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以及產品的適用性與質量，本集團的產品符合邦普集團的業務需求。邦普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不時向本集團採購三元前驅體及MHP。

定價政策

邦普集團根據邦普集團供應框架協議將向我們支付的費用須由本集團及邦普集團經公平磋商後確定，並參考(i)歷史及現行市價，包括但不限於與三元前驅體及MHP相關的市場價格指數；(ii)擬提供的產品類型；(iii)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價格及條件；及(iv)擬提供的產品的交易量。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這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邦普集團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已完成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64.75百萬元、人民幣5,013.05百萬元及人民幣1,619.22百萬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邦普集團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邦普集團應付我們的總費用.....	3,113.00	3,801.00	4,561.00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邦普集團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金額；

關連交易

- (ii) 本集團為滿足邦普集團未來數年的預計業務需求及發展，向邦普集團銷售上述產品的預期金額，以及業內新能源材料行業於未來數年的增長前景；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市場趨勢相關的成本及開支。

附註：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不含稅基準計算。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邦普集團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4A.49及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閱邦普集團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後認為，邦普集團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而邦普集團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的董事已批准邦普集團採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邦普集團為本公司於子公司層面（而非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邦普集團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及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就實施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所採取的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交易將按照上述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要求：

- 我們已制訂關連交易管理政策，旨在確保關連交易以公平之方式及基於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在執行上述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協議之前，本集團相關業務分部的運營部門將把建議交易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與獨立第三方已達成類似交易的條款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視情況而定）進行比較，以確保協議條款對本集團的優惠程度不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本集團財務團隊應定期核查關連交易的定價，確保該等交易符合其中規定的定價條款；
- 本集團內部控制團隊應定期核查關連交易的定價，並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及服務協商的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協議條款對本集團的優惠程度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訂立的條款；

關連交易

- 本集團財務及業務團隊應定期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金額，當預計交易金額可能超出年度上限時，須根據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及時報告，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要求，包括在適當情況下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 本集團法律團隊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倘擬對交易的主要條款作出任何變更，彼等須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刊發公告；及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提供年度確認函。

豁免

由於預期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按經常性及持續基準進行，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公告規定並不切實可行，將為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因此，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就Morowali集團採購框架協議、Morowali集團供應框架協議、邦普集團採購框架協議、邦普集團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遵守公告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均已於且將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同董事們的觀點，即上述已尋求豁免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設定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